

业惯例；

(三) 查询被审阅单位的会计系统，以了解其对交易和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程序；

(四) 查询会计报表中所有重要的认定；

(五) 实施分析性程序，以识别异常关系和异常项目；

(六)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

(七) 查阅会计报表，以确定其是否遵循了所指明的编制基础；

(八) 获取其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被审阅单位组成部分的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

(九) 就执行审阅程序所发现的问题询问被审阅单位的相关人员；

(十) 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查询可能需要在会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期后事项。

第十四条 如果认为会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追加形成审阅结论所必需的程序。

第十五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或专家的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工作是否符合会计报表审阅的要求。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会计报表审阅的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记录于审阅工作底稿。

第四章 审阅报告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与评价审阅证据，形成审阅结论，出具审阅报告。

第十八条 审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 标题；

(二) 收件人；

(三) 引言段；

(四) 范围段；

(五) 结论段；

(六) 签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七) 报告日期。

第十九条 审阅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审阅报告”。

第二十条 审阅报告的收件人应当为审阅业务的委托人。审阅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第二十一条 审阅报告的引言段应当说明已审阅会计报表的名称、反映的日期或期间以及被审阅单位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阅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一) 审阅依据，即“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0号——会计报表审阅”；

(二) 会计报表审阅主要运用查询和分析性程序；

(三) 会计报表审阅并非审计，与审计相比保证程度较低，注册会计师没有实施审计，不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阅报告的结论段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是否发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如果发现会计报表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的重要事项，且被审阅单位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阅报告的结论段前增设说明段，说明这些事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并形成保留的或否定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如果审阅范围受到重要的局部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阅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形成保留的结论。

如果审阅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阅报告中指明对会计报表不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审阅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第二十七条 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阅工作的日期。审阅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阅单位管理当局确认和签署会计报表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在出具审阅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同时附送已审阅的会计报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报表以外其他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

第三十条 本公告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贯彻落实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精神的通知

(2002年3月4日 会协[2002]54号发布)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式和监督体制进行了改革，取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政府部门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并要求有关部门在改革管理方式的同时，加

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力度，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评估秩序。根据《通知》精神，财政部同时出台了相应的规定、办法等改革配套文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推动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有着重要意义。为确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资产评估行业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资产评估协会,下同)要深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并根据财政部有关改革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地资产评估行业的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背景下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的新制度、新办法,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二、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认真组织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学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的相关文件,深刻领会改革的积极意义,认识改革后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新影响、新要求。立项确认制度取消后,政府部门不再对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确认批复,评估机构将独立承担执业责任。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引导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健全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经颁布的评估准则及操作规范,遵循“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改革精神,正在加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编制规则等的研究制定工作,为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提供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规则。

四、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资产评估监管队伍和监

管制度的建设,认真做好资产评估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密切与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下同)的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确保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和对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按要求认真做好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年检工作,并及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告,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六、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于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在改革过程中,要关注和防止部门封锁和损害公平竞争的现象,为评估机构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有关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附件:

一、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略)

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略)

三、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略)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略)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略)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略)

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人事部、财政部人发[2002]20号发布)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服务于市场经济的需要,经人事部、财政部研究,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原《资产评估学》、《财务会计学》科目,从今年起改为《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其他科目不变。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

(三)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五)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财务会计》。

四、考试成绩有效期限

参加5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由2年调整为3